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 淳_____ 梁仕念_____ 武志伟_____

2020 年 4 月 27 日